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现金室内盗窃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货币、存单、支票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居所内遭受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造成的现金损失。

被保险人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上述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否则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盗用或唆使他人盗抢、盗用；
- （二）任何诈骗损失；
- （三）被保险居所超过连续三十天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房门或三楼及三楼以下窗未关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其他项下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但该附加险的赔偿金额属于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赔偿项目的一部分，该等项目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